



ZDL
浙大蘭德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2014
年報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此乃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有誤導性。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7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書	15
監事會報告書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摘要	6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曹鴻波先生
夏振海先生
謝飛先生
王林華先生
王永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
蔡小富先生
顧玉林先生

監事

監事

謝建平先生(主席)
王力軍先生
劉春芳女士

獨立監事

鄧培先先生
黃曉理女士

法定代表

陳平先生
陳靜儀女士

監察主任

曹鴻波先生

公司秘書

陳靜儀女士

審計委員會

顧玉林先生(主席)
張德馨先生
蔡小富先生

薪酬委員會

顧玉林先生(主席)
陳平先生
蔡小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德馨先生(主席)
陳平先生
顧玉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
4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西園八路1號
A樓1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16-1119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杭州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延安路129號

股份代號

8106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財政摘要

我在此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48,13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11,237,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運營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信息市場的經營環境仍然嚴峻，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未有明顯的好轉，雖然本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但由於投資不足，本公司業績在期內未有良好的表現，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經營中嚴格控制開支，以期降低經營成本和費用，目前本公司管理層及股東也積極通過各種措施努力開發新的業務，力爭在新的一年有一個良好的開端。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感謝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的支持。

陳平
主席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國杭州市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1. 年內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8,13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13,280,000元，或約減少21.6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1,23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758,000元。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本集團來自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額下降所致。年內，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收入及提供電訊增值服務收入均有所減少，整個集團的盈利能力不足。

2. 產品開發及業務發展情況

期內，本集團與運營商繼續保持合作，本集團現有114號碼百事通加盟業務、短信名片、精準營銷及其他業務仍在各地持續運營，目前業務收入減少，概由市場競爭激烈且本集團在後續投入不足所致。本集團正擬整頓產品線，力圖抓住主要產品進行深度推廣與研發以期收入提升，更合理利用有效資源。另外本集團也積極在互聯網業務上進行佈局，進而在技術、人才、資源上進行規劃。

3. 投資與合作

期內，本集團繼續強化與各大運營商及科技機構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落實與各地的電信運營商的接入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具體落實之投資計劃。

本公司與上海艾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艾孚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上海艾孚生收購杭州賽景科技有限公司75%註冊資本及隨附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建議收購」)。股權轉讓協議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亦未能確定有關先決條件何時能夠達成。經審慎考慮建議收購相關之一切狀況，董事會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上海艾孚生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後，訂約方在股權轉讓協議方面對另一方概無任何其他義務或責任，亦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亦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公告。

4. 員工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人數約為194人(二零一三年：223人)。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共約人民幣8,6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904,000元)。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的製定，以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指導，以遠景規劃所規定的目標為方向。人力資源戰略作為本集團發展總戰略的重要組成部份，對實現本集團發展的總體戰略起著巨大的支持和推動作用。本集團從整體戰略眼

光來構築整個人力資源管理的大廈，並讓激勵機制與人力資源管理的其他各環節相互聯結、相互促進。本集團廣開入口，建立多種招聘管道，建立吸引人才的機制；抓好人才使用性開發，營造好用人育人機制。

本集團實行業績考核與薪資體系相掛鈎的目標年薪制度，目標年薪的確定和發放以業績考核結果為依據，在全面考核員工的工作績效、能力態度等方面後，對員工做出綜合評定，以此為參考標準，通過兩者的緊密結合，本集團有效地激勵了員工，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目標的順利完成。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發展，為他們提供了很多素質及技能的培訓。通過對員工的崗能評估，聘請專業諮詢公司為員工設計培訓體系，定制培訓課程，本集團為每位員工量身定做培訓計劃，以此使員工更適合公司的崗位需求，同時也使其在職業生涯中得到全面發展。員工得到了很好的提升，本集團才能更好的發展。

本集團目前尚無發出認股權及無花紅計劃。

財務狀況回顧

-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所得之現金。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合約共為人民幣29,24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460,000元)。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未償還借款(二零一三年：無)。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92,61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9,508,000元)。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16,1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246,000元)。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72,0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3,259,000元)。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4,40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03,000元)。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約為17.48%(二零一三年：19.4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比率)約為17.85%(二零一三年：20.38%)。
- 本集團因採購而形成之應付賬款及因銷售而形成之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為主，故無外匯風險。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無)。

或然負債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華光」)涉及於寧波中科國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寧波中科」)提出的一項仲裁申請(「仲裁申請」)，內容有關杭州華光與寧波中科訂立之買賣合同產生的糾紛。根據仲裁申請，寧波中科要求

(其中包括)杭州華光退還設備款及利息合共約人民幣5,899,000元並承擔仲裁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78,000元之銀行結餘因仲裁申請而被杭州市仲裁委員會凍結。有關仲裁申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於本年報日期，該項仲裁仍在處理中。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代表本公司向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盡力配售至多包括15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在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配售事項亦於其后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仍在物色配售事項的潛在投資者。為給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足夠時間，於配售期屆滿(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前物色潛在承配人及完成配售事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訂立補充協議延長原配售協議項下的最後期限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配售新H股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通函；而有關補充協議的詳情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有關的事項正在進行中，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配售事項還未完成。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除上文「資本架構」分節所述本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外，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期內，本集團通信增值業務均與運營商在合同有效期內(或已經續約)，並與各地均保持接入及落地實施運營。

本集團將圍繞移動互聯網的行業應用，包括金融管家、商家旺鋪助手等基於大數據的業務，進行深度技術研發。

2. 新業務及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圍繞移動互聯網的行業，結合大數據的應用，發展商家管理平台，主要為中小企業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及推廣。同時針對個人用戶的喜好，不斷改善產品的功能。目前本集團已經著重組建相應的技術團隊和營銷隊伍，深入到實際了解客戶的需求，以及加強和改善產品線。本集團相信，移動互聯網業務將是本集團未來之業務核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國杭州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50歲，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浙江大學碩士生導師及副教授。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機系，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計算機應用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自畢業於浙江大學後，陳先生一直參與研發計算機網絡及通信平台，特別是無線上網信息平台，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及三等獎。陳先生之前有7年時間曾在浙江大學計算機系講課，直至一九九七年為止。陳先生已於中國出版兩本有關計算機網絡的教科書，並發表多篇學術論文。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曹鴻波先生，51歲，於一九八五年獲北京郵電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經濟碩士學位。畢業後，曹先生於中國國家物價局擔任研究助理，一直至一九九三年。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曹先生為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國家計劃委員會)之副編輯主任。其後，彼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之主任助理。自二零零一年以來，彼一直擔任國恒時尚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7%之股東)之行政總裁。曹先生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夏振海先生，41歲，畢業於浙江大學並獲工學博士學位。夏先生目前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到二零零五年曾服務於香港日盛嘉富證券公司上海代表處，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韓國三星證券中國上海代表處代表。夏先生現時擔任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7%之股東)法人兼執行董事。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謝飛先生，44歲，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獲國際會計專科文憑及會計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及國際註冊內部核數師。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任職浙江省機械設備進出口公司財務部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職於杭州阿爾卡特通訊系統有限公司財務部。自二零零一年起，謝先生一直任職於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4%之主要股東並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謝先生現任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林華先生，39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副總裁，負責本公司全面財務工作，西安財經學院會計學本科畢業，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專業碩士，並於公司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多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永貴先生，40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王先生畢業於瀋陽工業大學經管學院，擁有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對上市公司治理及投融資具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曾任職於瓦房店軸承有限責任公司證券部。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84歲，一九五三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一九五六年六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四年五月期間曾於伊利諾理工學院電機與計算機工程學系擔任高級副研究員。張教授自一九五六年以來先後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無線電工程學系及計算機系任教達三十七年之久，以及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擔任浙江省政協委員。此外，張教授亦參與多個研究計算機網絡的研究項目及研討。張教授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三年三次獲頒浙江省科技成果獎。張教授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張教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小富先生，75歲，高級工程師，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理事長，負責監督浙江省IT工業的發展。蔡先生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一月期間曾入讀英國克蘭費爾德理工學院研究航空及計算機仿真設備。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玉林先生，44歲，顧先生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復旦大學財務會計專業。顧先生為助理會計師。顧先生現時於浙江大學的總辦事處工作。顧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此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監事(「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監事

謝建平先生，52歲，畢業於上海鐵路公安專科學校，主修治安管理。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謝先生曾於杭州鐵路公安處擔任治安管理。謝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出任辦公室經理，其後升任為採購部經理，現時擔任本公司數據傳輸產品部經理。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監事。

王力軍先生，42歲，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杭州船舶工業學校，主修計算機科學。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在多家資訊科技及軟件公司任職，負責公司運營及技術開發。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產品經理，現任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5%權益之子公司)之產品總監及總經理助理。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監事。

劉春芳女士，48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央財政大學，主修財務及會計。劉女士曾擔任中國科學院行政管理局轄下科技服務公司的會計師，現為國恒時尚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7%之股東)財務部副經理。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監事。

獨立監事

鄧培先先生，77歲，畢業於山東工學院。鄧先生曾為中國信息產業部電子第五十二研究所副總工程師，《計算機外部設備》的主編。鄧先生為浙江計算機用戶協會的秘書長，亦是中國計算機報浙江記者站的高級記者。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黃曉理女士，47歲，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主修會計。黃女士持有中級會計證書，具有15年財務管理經驗。黃女士現為浙江浩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財務主管。黃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陳平先生，50歲，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浙江大學碩士生導師及副教授。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機系，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計算機應用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自畢業於浙江大學後，陳先生一直參與研發計算機網絡及通信平台，特別是無線上網信息平台，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及三等獎。陳先生之前有7年時間曾在浙江大學計算機系講課，直至一九九七年為止。陳先生已於中國出版兩本有關計算機網絡的教科書，並發表多篇學術論文。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羅安先生，51歲，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羅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專業，取得碩士學位，羅先生曾經先後在浙江天昌集團高科技開發公司、湖州軍普電腦公司等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羅先生在信息技術領域有超過10年的管理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王林華先生，39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副總裁，負責本公司全面財務工作，西安財經學院會計學本科畢業，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專業碩士，並於公司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多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

王永貴先生，40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副總裁，王先生畢業於瀋陽工業大學經管學院，擁有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對上市公司治理及投融資具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

高瞻先生，43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5%權益之子公司)總經理，高先生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擁有電子工程系無線電技術專業學士學位，高先生多年從事數據業務和電信增值運營，對於寬帶數據業務、增值業務的規劃、經營、管理及市場運作有著豐富的經驗。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陳靜儀女士，40歲，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有超過十八年的經驗。彼現為十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1)之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直認同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並監察企業管治水平，務求符合商業需要及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並一直遵守，惟如下文所闡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並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採取適當行動。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陳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陳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曹鴻波先生

夏振海先生

謝飛先生

王林華先生

王永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

蔡小富先生

顧玉林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及8頁。

董事會之主要責任為制定本集團之長期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評估本集團表現及提升長遠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活動。

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而每名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為本公司帶來各種經驗及專門技術。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已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年內，董事會時刻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長。

年內，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認為可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往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各董事確定，彼於年內已就本公司之事務給予足夠時間、承擔及留意。

董事會獲發每月財務概要，其包括本集團之重要本年累計數字。每月財務概要乃就本集團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透過提供充份細節而作出均衡並易於理解之評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及必要資訊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向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彼等作為董事的法律和其他責任以及董事角色的介紹及資料。作為對董事持續培訓之一部份，董事獲不時更新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定。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外界及內部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本公司已編製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已接受之培訓。於年內，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

本公司已就彌償董事因企業行動所產生之責任，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本公司已定期檢討保險之保障範圍。

下表載列個別董事年內出席董事會、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7/7		1/1	1/1	2/2
曹鴻波先生	4/7				2/2
夏振海先生	5/7				1/2
謝飛先生	7/7				2/2
王林華先生	7/7				2/2
王永貴先生	7/7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	7/7	4/4		1/1	2/2
蔡小富先生	6/7	4/4	1/1		2/2
顧玉林先生	5/7	4/4	1/1	1/1	2/2

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另外，公司秘書亦為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董事查閱。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均需要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每屆董事任期為三年，且可以連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得無故罷免董事，董事的辭任和罷免均要作出合理解釋。本公司章程規定，所有董事任期均為三年，且可連選連任。任何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中選出。本公司未對各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一次作出規定，每屆董事可於三年任期屆滿後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且可以連任。

董事會委員會

為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目前，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玉林先生、蔡小富先生及張德馨先生組成；並由顧玉林先生擔任主席。

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綜合財務報表及經審核年度業績、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該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在執行該等職能期間，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與本公司的管理層舉行數次會議及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該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年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玉林先生及蔡小富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組成；並由顧玉林先生擔任主席。

該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年內，該委員會已就其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與本公司行政總裁進行商討，並已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組成；並由張德馨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其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訂定提名董事之政策。於年內，該委員會於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已考慮彼等之過往表現、資歷及一般市場狀況。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其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的一套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職責以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陳靜儀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向董事會匯報，並協助董事會有效和高效地履行職務。年內，陳女士已參與超過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核數師報酬

年內，本集團因審計服務而產生及須付予核數師的報酬約為人民幣612,000元。

財務報告

董事已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獨立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意見。獨立核數師之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21及2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一次會議，全面評價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監事及部份高管列席該次會議。會議確認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合法有效。董事會於進行如以上所述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週年檢討時，已滿意地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足夠性。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其股東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亦及時回應其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本公司股東及回應彼等的提問。

股東權利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賦有本公司投票權)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兩個或以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寄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16-1119室)予本公司公司秘書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關注事項。此外，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之傳真號碼或電話號碼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III.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寄函至前段所列之本公司香港主要業務地點予本公司公司秘書遞呈經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

要求必須列明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彼等之持股情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建議議程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擬處理事項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國杭州市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週年報告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的銷售及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本公司各子公司的業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本年除稅前虧損之分部分析已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已載於本年報內第23頁至第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或作其他分配。

可供分配之利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配予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利潤(二零一三年：無)。

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情況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

借款及資本化之利息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銀行貸款或將任何利息資本化(二零一三年：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情況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內。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情況已經載於本年報內第2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情況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11%。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直接採購額約7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年度本集團直接採購額約42%。

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已載於本年報第68頁內。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及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曹鴻波先生

夏振海先生

謝飛先生

王林華先生

王永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

蔡小富先生

顧玉林先生

監事

謝建平先生(主席)

王力軍先生

劉春芳女士

獨立監事

鄧培先先生

黃曉理女士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就彼之獨立性作出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位董事及監事均已訂立服務合約，每份合約期限均為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止。所有委任均可在有關服務合約規定之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倘若董事之委任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毫無任何理由被終止，則有關董事或監事可向本公司要求賠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簽訂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已載於本年報內第7頁到第9頁內。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僱員酬金

本集團採納之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第4頁到第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營運回顧」分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經董事會參考彼等之職責、職能、表現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僱員酬金之情況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內。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票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股份；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益權益的百分比
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392,320 股 內資股	10.2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961,432 股 內資股 (附註)	9.53%

附註：該等33,961,432股內資股是以杭州共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杭州共佳」）之名義登記。杭州共佳由上海艾孚生全資擁有，上海艾孚生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平先生及其一名聯繫人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平先生被視為於杭州共佳所持之33,961,43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陳平先生為杭州共佳及上海艾孚生之董事。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之利益

於年底或本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訂立與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獲取股份之權利

除於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未有獲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有擁有或獲得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或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益權益百分比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81,802,637 股 內資股	22.94%
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4,117,808 股 內資股	9.57%
國恒時尚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4,117,800 股 內資股	9.57%
杭州共佳	實益持有人	33,961,432 股 內資股	9.53%
上海艾孚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961,432 股 內資股 (附註)	9.53%
方科先生	實益持有人	21,735,000 股 H股	6.10%

附註：該等33,961,432股內資股是以杭州共佳之名義登記。杭州共佳為上海艾孚生之全資子公司，而上海艾孚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平先生及其一名聯繫人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為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期滿。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 25% 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章程內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書面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本集團的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審閱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玉林、張德馨先生及蔡小富先生組成，並由顧玉林先生擔任主席。年內，審計委員會分別審閱了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之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及二零一三年度年報。審計委員會並已審閱了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年報。

核數師

年內，董事會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國杭州市

監事會報告書

監事會欣然提呈二零一四年度週年報告書。

監事會工作概況

年內，監事會共召開五次會議，分別審閱本集團季度經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年內，監事會依據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的授權對董事會召開及表決程序的合法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董事會議案是否符合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並提出了切實可行的建議。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決議能夠得到有效的執行，監事會提出的建議得到重視及採納。

公司財務狀況

年內，監事會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進行了監督和檢查，認為本集團之核數師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書，真實、準確、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符合中國相關會計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

公司董事、高管的職業操守

年內，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操守履行監督義務，以提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避免因個人的過錯而給本集團帶來經營風險或損害公司股東的利益行為的發生。

年內，監事會檢查並發現董事、經理執行職務時沒有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情況的發生，董事及高管人員能夠盡到相應的義務，也沒有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發生。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謝建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國杭州市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對載於第23頁至第67頁的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披露要求真實而公平地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依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委聘合約之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本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將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求設計一套在有關環境下適當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足夠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號碼：P03224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48,130	61,410
銷售成本		(29,914)	(30,155)
毛利		18,216	31,255
其他經營收入	8	2,156	1,26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352)	(10,3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855)	(22,904)
除稅前虧損		(11,835)	(717)
所得稅	11	-	(30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2	(11,835)	(1,02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37)	(758)
非控股權益		(598)	(264)
		(11,835)	(1,02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4	(3.15)分	(0.21)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1,945	4,319
無形資產	16	-	-
商譽	17	-	956
		1,945	5,27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286	1,572
應收賬款	19	6,724	9,17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52,413	76,031
受限銀行結餘	21	1,378	1,3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7,869	16,082
		90,670	104,2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14,107	18,907
預收客戶賬款		466	502
應付所得稅		1,615	1,837
		16,188	21,246
流動資產淨額		74,482	82,987
資產淨額		76,427	88,262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23	35,655	35,655
儲備	24	36,367	47,6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2,022	83,259
非控股權益		4,405	5,003
權益總額		76,427	88,262

載於第23頁至6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平
董事

王林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5,655	76,570	10,567	(38,775)	84,017	5,267	89,28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58)	(758)	(264)	(1,0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655	76,570	10,567	(39,533)	83,259	5,003	88,26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237)	(11,237)	(598)	(11,8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55	76,570	10,567	(50,770)	72,022	4,405	76,4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1,835)	(717)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	38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1)	(61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1,210)	(184)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6	1,384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341	-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64	66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285	1,125
商譽的減值虧損	956	-
利息收入	(143)	(33)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8	12
未計入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9,259)	1,678
存貨增加	(714)	(510)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383	(2,62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178	(29,0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17)	938
預收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36)	7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	(1,378)
經營產生(使用)的現金	6,335	(30,921)
已付所得稅	(222)	(381)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6,113	(31,302)
投資活動		
關連方還款(已計入其他應收款)	9,365	29,425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8	41
已收利息	143	33
購買廠房及設備	(529)	(472)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29)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228	29,027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		
關連方墊款(向關連方還款)(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583)	3,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758	1,3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82	14,7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附註21)	25,840	16,0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訊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提供電信解決方案、計算機硬件及軟件貿易、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投資控股。其各子公司的主營業務載列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新詮釋(「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定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豁免合併的應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並載有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風險管理活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涵蓋所有過往年度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要求說明如下：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內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加入有關於實體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及延長信貸的承諾的減值的入賬要求。此等規定消除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取而代之，預計信貸虧損及該等預計信貸虧損的變動總應計入在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及從而提供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更多更及時的資料。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能密切地與對沖會計匹配。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為進行風險管理而產生的內部資料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惟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或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為止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型，特點是按合約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的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的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客戶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
- v) 及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本集團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為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本，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狀況」的定義之「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的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的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部有否「同類經濟特性」時所作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澄清倘分部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方須提供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的修訂澄清，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取消在沒有折現的情況下(倘折現影響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取消於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就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總賬面值的方法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應就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以關連方交易披露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而產生的金額。然而，毋須披露有關補償金額的各個組成項目。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本，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按淨額基準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公平值的組合例外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該等準則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有關合約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相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本，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澄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澄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澄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中無須作出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以該貨幣計值之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實體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倘披露已載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使用者查閱。倘使用者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澄清公司於釐定於財務報表呈列何種資料、呈列資料的位置及順序時應該使用專業判斷。尤其是，實體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決定如何於財務報表匯總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的資料並不重要，實體可以不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提供具體披露。即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別要求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亦如此。

此外，該修訂規定對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的若干其他要求，倘其呈列乃分別與了解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有投資的實體須呈列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單獨呈列應佔項目(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續)

此外，修訂澄清：

- i) 實體於釐定附註順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性及比較性的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無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但可連同相關資料載於其他附註內。

修訂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或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假設，就無形資產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攤銷方法為不適當。此推定僅可於以下特定情況可被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來衡量；
- ii)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對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該修訂可追溯性應用。

由於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折舊，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年度報告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正評估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香港公司條例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目前為止，結論為，該影響不可能屬重大且僅會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資料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而根據該條例附表11第76條至87條所載為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該條例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為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一部分。

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可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下列條件時則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承擔或擁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
- 有能力透過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合併子公司賬目於本公司取得對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公司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由本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期直至本公司失去子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必要，本集團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商譽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倘單位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更頻密的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予以確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非控股權益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按逐項交易基準之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內撇銷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售出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等資產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出售或停用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減去折扣及銷售有關的稅項。

(i)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的收入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的收入乃參考合約的完成進度確認。完工進度乃參考經客戶確認的測試標準來釐定。

(ii) 銷售硬件及計算機軟件的收入

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須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對已售貨品不再具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iii)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所得收入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所得收入，乃於設有安排及提供服務時，經扣除折扣後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精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限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將按預期基準核算。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從使用或出售取得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的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值，並於該等資產終止確認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研究與開發支出

僅在出現所有下列情況時，因開發活動(或來自內部項目開發期)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於日後產生可能的經濟利益；
- 是否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支出的能力。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數額為無形資產於首次符合上文列出的確認條件日期以來發生的支出數額。倘概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被確認，開發開支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值。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短期存款。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進行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直接歸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須加入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進行，並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金融資產所有常規方式的購買或銷售均按交易日期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的購買或銷售是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並未於活躍市場進行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請參閱下文與金融資產減值有關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的減值指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已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發生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者或者對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規合約，諸如利息或本金付款的拖欠或過失；或
- 借款人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式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境而使金融資產喪失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比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不會單獨進行額外減值評估的資產會於其後一併進行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的過往經組合中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滯延付款數量增加，及與欠款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顯著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備抵賬戶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則於備抵賬戶撇減。其後收回先前撇減的數額則計入損益。

對按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而言，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連，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從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損益總額的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是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均被劃分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劃分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獎勵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資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有關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國地方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就工資、薪金、有薪年假及病假應計之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繳納的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及開支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是採用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間的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臨時差額予以抵銷的應課稅利潤，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所產生的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對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確認於損益，惟其有關項目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股本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股本。

有形資產及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貫的分派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可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評估及並未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及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4.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載於附註3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認為可能相關的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會不同。

會持續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進行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假設，該等假設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令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廠房及設備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管理層選擇的假設的變更或會對本集團的減值評估產生重大影響及因此影響結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341,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4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319,000元)。

商譽的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折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56,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商譽的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56,000元)。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7中。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倘有顯示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日後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724,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932,000元)、人民幣1,587,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3,000元)及人民幣50,466,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025,000元)(二零一三年：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170,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749,000元)、人民幣2,783,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7,000)及人民幣68,850,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217,000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亦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當中涉及對市況前景預測及該等存貨項目之未來需求之判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7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存貨作出撥備。

4.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計量有關附註26所述的未決訴訟或其他未決索賠的或然負債時須作出判斷。於評估未決索賠成功的可能性或將產生的責任及量化財務清償的可能範圍時作出判斷(包括估計)乃屬必要。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索賠的可能性甚微及於現階段不能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確認撥備且索賠披露為或然負債(附註26)。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均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前一年度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實收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797	99,8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4,107	18,907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該等與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利率風險乃透過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來體現。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均屬短期性質。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金融負債。管理層持續監視市場利率變動，並且核查此等變動對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影響，以確保日後利率的改變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面臨的利率風險甚低，因此並無呈報敏感度分析。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對手方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能履行彼等的責任而就各類財務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視各項單獨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拜訪新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釐定新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批准。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僅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100%。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分別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佔應收賬款總額28%(二零一三年：17%)及48%(二零一三年：51%)。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較小，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評級的銀行。

(iii)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使之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屬充足的水準，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定期查核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承擔。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應對於可預見將來屆滿的財務承擔。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協議還款期，及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乃基於最早日期或應本集團要求償還。彼等均須一年內應要求償還。

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屆滿期較短，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於年內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收入，減去營業稅及折扣。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之經營分部如下：

1.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2.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3.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概無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之經營分部加總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144	100	28,594	33,221	19,392	28,089	48,130	61,410
分部業績	(1,518)	19	195	1,837	(4,744)	6,071	(6,067)	7,927
未分配收入							1,455	236
未分配開支							(7,223)	(8,880)
除稅前虧損							(11,835)	(717)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載於附註3）。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溢利或虧損，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撥回、若干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董事薪酬、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分析：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4	63	6,385	8,700	4,021	9,936	10,500	18,699
未分配資產							82,115	90,809
資產總額							92,615	109,508
分部負債	-	-	2,405	3,893	284	265	2,689	4,158
未分配負債							13,499	17,088
負債總額							16,188	21,246

為監控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廠房設備、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關連方結餘及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應付所得稅與關連方結餘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算的款項：

添置廠房及設備	5	-	1	2	106	470	417	-	529	47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	26,657	23,195	-	-	-	-	26,657	23,195
折舊	284	20	105	540	562	824	285	-	1,236	1,384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	-	(1)	(507)	-	(105)	-	-	(1)	(612)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	-	35	657	29	8	-	-	64	665
商譽的減值虧損	-	-	-	-	956	-	-	-	956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	-	-	12	47	-	48	12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813	-	175	-	208	-	145	-	1,341	-
政府補助	-	-	(120)	-	(580)	(418)	-	-	(700)	(418)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384	21	360	392	1,420	1,728	-	-	2,164	2,141
無形資產攤銷	-	38	-	-	-	-	-	-	-	38
利息收入	-	-	-	-	-	-	(143)	(33)	(143)	(3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算的款項：

所得稅開支	-	-	-	-	-	-	-	305	-	30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	-	-	-	-	-	285	1,125	285	1,125
已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	-	-	-	-	-	13	1,417	13	1,41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	-	-	-	-	-	(1,210)	(184)	(1,210)	(18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或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地域資料。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內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入的有關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5,466	11,155
客戶B ¹	4,978	不適用

¹ 來自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收入

8.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1	61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1,210	184
政府補助	700	418
利息收入	143	33
其他	102	19
	2,156	1,266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九名(二零一三年：九名)董事(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二零一三年：五名)監事，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	95	-	95
曹鴻波先生	-	22	-	22
夏振海先生	-	22	-	22
謝飛先生	-	22	-	22
王林華先生	-	219	43	262
王永貴先生	-	122	18	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小富先生	22	-	-	22
張德馨先生	22	-	-	22
顧玉林先生	22	-	-	22
監事				
謝建平先生	-	-	-	-
王力軍先生	-	114	17	131
劉春芳女士	-	3	-	3
黃曉理女士	-	-	-	-
鄧培先生	-	3	-	3
總額	66	622	78	766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	94	-	94
曹鴻波先生	-	10	-	10
夏振海先生	-	-	-	-
謝飛先生	-	-	-	-
王林華先生	-	157	35	192
王永貴先生	-	120	12	1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小富先生	10	-	-	10
張德馨先生	10	-	-	10
顧玉林先生	-	-	-	-
監事				
謝建平先生	-	-	-	-
王力軍先生	-	93	10	103
劉春芳女士	-	-	-	-
黃曉理女士	-	-	-	-
鄧培先先生	-	3	-	3
總額	20	477	57	55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由本集團支付的酬金。

陳平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上述有關彼之酬金披露包括彼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僱員的酬金

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於本年度內，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包括本公司的兩名董事(二零一三年：兩名)，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9內。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529	5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28
	563	540

於兩個年度，每位人士的薪酬均少於港幣1,000,000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78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91,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43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5)
	—	30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企業所得稅撥備。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列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按15%(二零一三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兩個年度的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1,835)	(717)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三年：15%)計算的稅項(附註)	(1,775)	(108)
子公司的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1,157)	(394)
就稅項而言不得扣減的稅務影響	1,403	542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03)	(40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25	1,279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3)	(4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5)
年度稅項支出	—	305

附註：應用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因為該稅率為據以得出本集團大部分業績及經營的國內稅率。

12.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7,931	8,0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9	817
員工成本總額	8,620	8,90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38
核數師酬金	612	569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6	1,384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341	-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64	66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285	1,125
商譽的減值虧損	956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48	12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2,164	2,141
已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13	1,417
銀行利息收入	(143)	(33)
政府補助(附註)	(700)	(418)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1)	(61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1,210)	(18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657	23,195

附註：政府補助指本年度就若干研發活動所收取的款項。有關該等補助並無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提議派發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提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是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1,23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58,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356,546,000股(二零一三年：356,546,000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有攤薄影響的事項，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傢俬、 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98	1,789	10,853	16,440
添置	18	-	454	472
出售	-	(457)	(1,616)	(2,0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6	1,332	9,691	14,839
添置	14	417	98	529
出售	-	(487)	(28)	(5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0	1,262	9,761	14,8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632	399	7,125	11,156
年度撥備	152	277	955	1,384
於出售時撇銷	-	(440)	(1,580)	(2,0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4	236	6,500	10,520
年度撥備	34	285	917	1,236
減值虧損	-	145	1,196	1,341
於出售時撇銷	-	(162)	(27)	(1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8	504	8,586	12,9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758	1,175	1,9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1,096	3,191	4,319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及廠房項目的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租賃裝修	3-6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傢俬、裝置及其他設備	5年

本集團已呈報持續虧損及其日後盈利能力仍不確定致使有跡象表明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價值或會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了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汽車、辦公室家具裝置及其他設備的賬面值因此分別撇減約人民幣145,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及人民幣1,196,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各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作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獨立測量師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進行的估值釐定。市場法已計及類似行業類似資產的目前售價，並調整資產狀況及交易時間等的差異，而成本法已計及類似資產目前的採購價，並就資產狀況、用途及年期進行調整。

15. 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減相關廠房及設備的出售成本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假設
汽車	758	第一級	公開市值，就資產狀況 及交易時間進行調整
辦公室傢私、裝置及其他設備	1,175	第二級	類似資產的 目前購買價，就 資產狀況、用途及 年期進行調整

16.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自行開發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11,774	11,360	23,38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2	11,774	11,360	23,346
年度撥備	38	-	-	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11,774	11,360	23,38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上述無形資產擁有有限使用年限。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期的可使用年限攤銷，詳情如下：

專利	5至10年
計算機軟件	3至10年
自行研發軟件	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9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子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電信增值服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零並按使用價值演算法釐定，該演算法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而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0.24%（二零一三年：13.88%）。於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預算的銷售額、預期毛利率及於預算期內影響一般開支的整體價格通脹。預算的銷售額乃按年度增長率介乎5%（二零一三年：5%）就前兩年作出估計。第二年後的預期銷售額的增長率固定為零（二零一三年：零）。增長率及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的銷售額及毛利率及一般開支）則根據行業增長預測、有關子公司及本集團電信增值服務分部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子公司商譽的總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56,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已予確認。

18.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及硬件	2,286	1,572

19.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656	14,919
減：減值虧損	(4,932)	(5,749)
	6,724	9,170

除根據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向貿易客戶授予的介乎60至90天的平均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限。於報告期末，在減去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5,517	8,331
61至90天	465	467
91至180天	724	343
超過180天	18	29
	6,724	9,170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未減值結餘可全數收回，其原因是有關客戶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擁有良好的信譽。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呈報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465	46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724	34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8	29
	1,207	839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合共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0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39,000元）之債項，該等債項已於報告期末之時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有關於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譽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用品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認為可悉數收回，因此就有關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概無必要。

19.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5,749	5,69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64	665
不可收回的金額之撇銷	(880)	-
年內已收回的款項	(1)	(612)
年末結餘	4,932	5,749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額度。減值虧損包括出現個別減值的長期未償還的應收賬款總結餘約人民幣4,93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749,000元)。

2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56,471	78,067
減：減值虧損	(6,025)	(9,217)
	50,446	68,850
預付供應商款項	1,990	2,900
減：減值虧損	(403)	(117)
	1,587	2,783
向員工墊款	380	4,398
	52,413	76,031

2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有關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金額的可收回性甚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目內撇銷。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9,334	8,393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85	1,125
不可收回的金額之撇銷	(1,981)	-
年內已收回的款項	(1,210)	(184)
年末結餘	6,428	9,3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關連方結餘(附註28(a))及獨立第三方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7,1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525,000元)及人民幣39,31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1,542,000元)。就該等結餘分別作出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5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54,000元)及人民幣4,67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863,000元)。

向員工墊款及其他應收款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減值虧損包括出現個別減值的長期未償還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總結餘約人民幣6,42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334,000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相關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多於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故管理層認為該等未減值結餘乃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人民幣2,029,000元(二零一三年：零)。銀行結餘及存款按平均市場年利率介乎0.35%至2.86%(二零一三年：0.35%)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7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78,000元)之銀行結餘被杭州市仲裁委員會凍結。詳情載於附註26。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69	16,082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29)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40	16,082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684	2,11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423	16,792
	14,107	18,907

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386	1,90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90	55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55	31
超過三年	153	122
	1,684	2,115

供應商並未對應付款項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指定期間內清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約人民幣5,79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382,000元)乃應付關連方結餘(附註28(a))。餘下結餘計入應計費用、應付員工成本及應付多名債權人款項。

23. 實收資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421	244,421	24,442	24,442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 境外公開股(「H」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25	112,125	11,213	11,213
總計	356,546	356,546	35,655	35,655

24. 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淨利潤（抵銷過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致實收資本／股本的50%時，可選擇進行任何進一步撥用。可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作抵銷往年的虧損（倘有），或待獲適當批准後用作增資。然而，除抵銷往年虧損外，該等法定盈餘公積金須於該等使用結束後維持在不少於實收資本／股本25%的水準。

對法定儲備撥款乃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列淨溢利為基準而作出。

25. 未計提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共計約人民幣54,89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150,000元）。因為未來利潤的不可預見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由產生虧損的各年度起結轉五年。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華光」）接獲一封由杭州市仲裁委員會（「委員會」）就有關寧波中科國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寧波中科」）與杭州華光訂立之買賣合同（「合同」）產生的糾紛發出之出庭通知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確認受理該案件，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聽審會。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華光合共人民幣1,378,000元之銀行結餘被委員會凍結（附注2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項仲裁仍在處理中。

根據寧波中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提出的仲裁申請（「仲裁申請」），寧波中科稱杭州華光未履行其於合同的約定義務，並要求杭州華光退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營業額的款項約人民幣5,899,000元。

就仲裁申請而言，杭州華光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向委員會提出仲裁反申請，要求寧波中科就尚未償還款項及逾期利息支付合共約人民幣685,000元。該等結餘已計入應收賬款並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全數減值。

本公司已決定進行抗辯並已就申索徵詢法律意見。由於申索尚在處理中，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申索產生法律及財務責任的可能性不大，且目前無法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經營業績並無確認撥備。

27.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協定租期由一年至九年不等，租金固定。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11	992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773	1,773
五年以上	-	443
	2,884	3,208

28.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a) 關連方結餘**

已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的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詳情分別載於下文附註20及22中：

關連方名稱	年內尚未 償付本集團 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尚未 償付本集團 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Insigma Technology Co. Ltd. ¹	不適用	(5,799)	不適用	(6,242)
浙江元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²	8,814	5,534	11,414	6,414
浙江元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²	不適用	-	不適用	(500)
杭州弈翰科技有限公司 ³	18,900	5,260	21,074	13,800
浙江浩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⁴	9,000	4,800	9,000	4,200
杭州賽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⁴	1,354	- (附註)	1,354	- (附註)
王力軍先生 ⁵	不適用	-	1,950	(2,640)
謝建平先生 ⁶	200	200	200	200
王永貴先生 ⁷	25	12	50	25
子公司少數股東	532	-	532	532

1 其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向該關連公司支付租金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47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93,000元)。

2 謝建平先生為共同監事。

3 本公司的會計經理羅曉先生(Luo Xiao)為該公司的監事。

4 陳平先生為共同董事。

5 王力軍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

6 謝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

7 王永貴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

附註：結餘人民幣1,35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8.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續)

- (b)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與上海洲信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就以總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收購杭州賽景科技有限公司75%權益(「建議收購」)訂立收購協議。上海洲信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成立於中國，為上海艾孚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艾孚生」)的全資子公司，而上海艾孚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股東／董事陳平先生擁有90%股權。根據有關收購協議，代價之75%將於完成收購後五個營業日內結算，而餘額須受利潤承諾限制。建議收購須待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於同日與上海艾孚生(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實體)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集團與上海艾孚生同意終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就建議收購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年內，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307	1,100
離職後福利	116	86
	1,423	1,186

董事、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須參加由中國地方政府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旗下的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乃為應付供款，因此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68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17,000元)，即為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此等計劃的供款。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內容有關建議配售新H股(「配售」)的通函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倘配售的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配售將告失效。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發行發行最多150,000,000股新H股(「特別授權」)，以及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仍在物色配售事項的潛在投資者。為給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足夠時間物色潛在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承配人」))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配售期」)前完成配售事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訂立補充協議延長最後期限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及通函。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7	1,387
於子公司的權益	(a)	13,635	19,880
		13,762	21,26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	1,51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2,759	63,402
應收子公司款項	(b)	3,000	4,4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13	347
		61,972	69,6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218	8,932
應付子公司款項	(c)	3,853	3,889
應付稅項		20	20
		10,091	12,841
流動資產淨額		51,881	56,825
資產淨額		65,643	78,092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35,655	35,655
儲備	(d)	29,988	42,437
權益總額		65,643	78,092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於子公司的權益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9,880	19,880
累計減值虧損		(6,245)	-
		13,635	19,880

(b) 應收子公司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子公司款項—即期		4,403	4,403
累計減值虧損		(1,403)	-
		3,000	4,403

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d)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法定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6,570	7,934	(38,256)	46,248
年度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811)	(3,8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70	7,934	(42,067)	42,43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2,449)	(12,4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70	7,934	(54,516)	29,988

32. 主要子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模式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 權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杭州群思特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私營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55%	-	提供電信相關服務
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	私營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85%	-	提供電信相關服務
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	私營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的銷售
杭州華光軟件有限公司	私營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	70%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的銷售

所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子公司，並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情會造成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現存的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亦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要的子公司。所有該等子公司於中國經營。該等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地點	附註	子公司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提供互聯網形象包裝	中國	i	-	1
暫無業務	中國/香港		2	1
			2	2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子公司暫無業務

32. 主要子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

子公司名稱	成立/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擁有 權權益及投票權的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	15%	15%	(1,032)	449	3,359	4,391
杭州群思特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45%	45%	492	(624)	1,622	1,130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不屬重要子公司						(576)	(518)
						4,405	5,00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子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摘要呈列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11	2,508
流動資產	21,167	30,185
流動負債	(378)	(3,4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	19,041	24,889
非控股權益	3,359	4,391
收入	19,376	27,711
其他收益	712	544
開支	(26,968)	(25,261)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880)	2,9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848)	2,54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32)	449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880)	2,994
派發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130)	6,50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782)	(3,427)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912)	3,079

32. 主要子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杭州群思特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	1
流動資產	4,093	2,999
流動負債	(489)	(4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83	1,381
非控股權益	1,622	1,130
收入	15	56
其他收益	1,100	18
開支	(22)	(1,461)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93	(1,3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01	(76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92	(624)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93	(1,387)
派發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8)	(5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	26
現金流出淨額	(7)	(499)

33. 比較數字

先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與本年呈報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銀行結餘已經從銀行結餘及現金重分類，單獨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方便達至更好的呈報方式。

財務摘要

合併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8,130	61,410	57,421	62,918	141,427
銷售成本	(29,914)	(30,155)	(27,418)	(39,767)	(111,499)
毛利	18,216	31,255	30,003	23,151	29,928
其他經營收入	2,156	1,266	14,044	7,638	17,2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352)	(10,334)	(8,907)	(7,244)	(6,1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855)	(22,904)	(26,535)	(27,919)	(42,3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433	426	49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700)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35)	(717)	9,338	(3,948)	(872)
所得稅	-	(305)	(317)	(27)	(232)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835)	(1,022)	9,021	(3,975)	(1,104)
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37)	(758)	8,327	(3,582)	(874)
— 非控股權益	(598)	(264)	694	(393)	(230)
	(11,835)	(1,022)	9,021	(3,975)	(1,104)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3.15)	(0.21)	2.34	(1.00)	(0.25)

合併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2,615	109,508	106,078	97,887	114,484
總負債	(16,188)	(21,246)	(16,794)	(17,624)	(30,246)
非控股權益	(4,405)	(5,003)	(5,267)	(4,573)	(4,966)
股東權益	72,022	83,259	84,017	75,690	79,272